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並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內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於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繳足股款股份之授權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將要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其後，倘經更新後，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楊健先生
桂生悅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尹大慶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a)授予董事購回授權；(b)授予董事一般授權；(c)加入購回授權下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一般授權；(d)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及(e)重選董事。

購回證券及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可遵照上市規則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購回。

按照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讓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以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確保董事可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最多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320,455,45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1,464,091,090股股份。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648,975,545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亦於該大會上更新。

董事會函件

自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更新上一個計劃授權上限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15,800,000份購股權，全部均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僅有133,175,545份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320,455,450股股份約1.8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現有計劃 授權上限獲 更新之日)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已註銷之 購股權	已失效之 購股權	未行使之 購股權 總數	估本公司已 發行之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473,920,000	515,800,000	(260,700,000)	(28,200,000)	-	700,820,000	9.57	

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為確認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獲選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利益而提升彼等之工作效率；以及招聘、挽留或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正面貢獻之承授人維持長久關係。

由於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僅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至上市規則第17章訂明之10%，以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靈活授出更多購股權，獎勵及確認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獲選承授人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7,320,455,45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一般上限後，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讓持有人可認購732,045,545股股份。倘授出購股權可令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並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則概不可授出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一般上限至於批准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乃因行使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上限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但於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入根據細則第119條或細則第122(a)條委任之任何董事。退任之董事一直留任至其退任之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增加董事會人數而言)，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根據細則第116條決定將於該大會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楊健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福全博士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應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而點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宣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及建議重選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為重要者概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之方式)。

(b)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所有資金僅會自公司可供使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撥付，並將會自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董事不可能預測會出現任何彼等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但董事相信，若獲賦予有關能力，可讓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此乃由於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使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本公司將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320,455,450股股份。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732,045,545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自所購回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所提議之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發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當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披露權益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盡可能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通過彼於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附註1)及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之控股股東)於3,751,159,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1.24%權益。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下建議授出

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李書福先生連同其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至約56.94%，該增幅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將予作出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附註1： Proper Glory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其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1.100	0.690
五月	1.510	1.080
六月	1.580	1.350
七月	2.070	1.340
八月	2.060	1.750
九月	2.510	1.780
十月	3.040	2.020
十一月	3.940	2.680
十二月	4.840	3.5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4.500	3.270
二月	3.920	2.980
三月	4.300	3.800
四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4.290	3.70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楊健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工作。楊先生現亦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之總裁。楊先生亦為本集團擁有91%權益的五家附屬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湖南吉利」）－之主席。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工程專業；持有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並為EMBA在讀研究生。自一九九五年加入吉利控股後，楊先生曾擔任本集團內多項領導職務，包括產品研發、工程建設、生產製造、質量改進、市場營銷、售後服務到目前的全面負責本集團經營管理。楊先生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楊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楊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楊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尹大慶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尹先生亦為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尹先生有35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並曾擔任多間國內企業及跨國公司包括杜邦紡織、杜邦農化、華晨中國汽車控股及瀋陽金杯客車等之重要行政人員職位。尹先生在二零零六年榮獲中國「十大傑出CFO」之一稱號，並現被聘為浙江汽車工程學院兼職教授。

於最後可行日期，尹先生於可認購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

於最後可行日期，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尹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尹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尹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尹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劉金良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上海華普及上海英倫帝華的整體管理。劉先生亦為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劉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吉利控股前，曾於多間中國主要酒店任職管理職位。劉先生有接近10年之中國市場推廣及汽車銷售之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劉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劉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趙福全博士，4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趙博士現亦任吉利控股之副總裁、浙江吉利汽車技術中心主管、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總裁及浙江汽車工程學院總裁。趙博士亦為DSI Holdings Pty Limited主席。趙博士持有日本廣島大學頒發之工學博士學位，並在日本、英國及美國學習工作多年。於加入吉利控股之前，趙博士曾擔任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技術中心研究總監及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趙博士作為國際汽車刊物其中一位主要作者，已發表5部英文專著及超過100餘篇汽車技術方面的學術論文。趙博士已榮獲多個獎項及榮譽，其中包括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SAE)的二零零一年「Forest R. McFarland」獎。趙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被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SAE)授予院士(Fellow)稱號。趙博士現為吉林大學、同濟大學、天津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及湖南大學的兼職教授。趙博士為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MNGS)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博士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博士亦於可認購2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趙博士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趙博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趙博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趙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楊健先生為董事。
- 四、 重選尹大慶先生為董事。
- 五、 重選劉金良先生為董事。
- 六、 重選趙福全博士為董事。
- 七、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八、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九、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至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時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於適當時加上蓋章，使上述安排生效。」

十、「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一、「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行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十項決議案內賦予此詞之涵義相同；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二、「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十及第十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十一項決議案所獲之一般授權擴大，使該項一般授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十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享有投票權，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楊健先生、桂生悅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